

#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停牌进展情况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广告营销行业资产收购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省广股份，证券代码：002400）自2016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经公司确认，该资产收购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2月10日、2016年12月17日、2016年12月24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7日、2017年1月14日、2017年1月21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3日、2017年3月10日、2017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公告编号：2017-006、公告编号：2017-007、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筹划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公告编号：2017-025、公告编号：2017-026）。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目前标的审计、评估的现场工作已基本结束，交易方案框架已基本确定，但方案细节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

## 二、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复牌时间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预计于2017年5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2017年5月27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或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停牌期间，东兴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依法合规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承诺期限内

尽快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